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 的 仓前街道辖区内项目工地整治、重点人员管控、社会矛盾纠纷化解（劳资纠纷、感情纠纷等）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仓前街道辖区内项目工地整治、重点人员管控、社会矛盾纠纷化解（劳资纠纷、感情纠纷等）服务项目，属于 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保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19.75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23.7742 万元属于 （中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浙江保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7 月 1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